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林中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预算收支情况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新福建宏伟蓝图 10 周年，是落实“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的关键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上半年全省财政运行稳中向好，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顺利完成财政收入“双过半”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60.88 亿元，同比增长 1.4%，扣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后，可比增长 6.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2.51 亿元，同比增长 2.3%，扣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后，可比增长 6.7%。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89 亿元，同比增长 0.5%。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3.98 亿元，同比增长 1.4%。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58 亿元，同比增长 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2.22 亿元，下降 24.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7 亿元，增长 3.2%。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3.74 亿元，下降 23.4%，主要是今年专项债券的发行同比减少，相应支出减少。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6 亿元，下降 65.7%，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10 亿元，增长 17.9%，主要是部分地市提前完成国资收益测算并上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7 亿元，增加 0.77 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1 亿元，增长 132.2%，主要是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8 亿

元，比上年增加 6.55 亿元，主要是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32.60 亿元，增长 8.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04.26 亿元，增长 16.4%，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及 2024 年起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14.71 亿元，增长 7.1%。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04.32 亿元，增长 8.0%。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 6 月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4447.82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从结构上看，一般债务余额 3801.66 亿元，占 26.3%；专项债务余额 10646.16 亿元，占 73.7%。从层级上看，省本级债务余额 251.93 亿元，占 1.7%；设区市本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债务余额 6088.1 亿元，占 42.1%；县（市、区）级债务余额 8107.79 亿元，占 56.2%。

2024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8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0 亿元，专项债务 1684 亿元。截至 6 月底，我省已发行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700 亿元。

2024 年，我省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463.03 亿元（本金 997.44 亿元、利息 465.59 亿元）。财政部核定我省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69.06 亿元，占到期本金的 87.1%。扣除再融资债券额度后，我省还需安排自有资金偿还本息 593.97 亿元（本金 128.38 亿元、

利息 465.59 亿元)。结合政府债务到期情况，分批精准匹配再融资债券发行，1—6 月，我省已发行再融资债券 364.71 亿元。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福建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围绕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全面贯彻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着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是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将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规模逐步扩大至 500 亿元，对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重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支持额度提高至 5 亿元，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改造的技改项目，按照设备融资租赁实际投放额给予最长 3 年、年化 2% 贴息补助，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泉州、厦门入选国家首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新设生物医药专项资金，实施首批次新材料财政奖励政策，补助 47 个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布局未来产业。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因地制宜推进县域重点产

业链发展。

二是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贯彻落实《福建省促进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条例》，对国内、省内首台（套）技术装备进行补助，加大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下达 5.72 亿元，持续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推进实施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和基础性研究小额资助项目“包干制”，深入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下达 180.4 亿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实施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扩容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强化困难学生资助经费保障，支持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加快推进“双一流”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安排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10.5 亿元，支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深入实施省级高层次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产业领军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之星”、“创新之星”等重大人才专项。

三是支持发展“四大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修订数字福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省级资金 1.01 亿元，保障数字福建公共平台和省直部门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正常运行。泉州、龙岩入围第二批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动海洋经济发展，下达 11.8 亿元，支持海洋渔业装备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推进“海上粮仓”建设。福鼎市渔港经

济区入选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试点名单。推动绿色经济发展，下达 4.19 亿元，强化“电动福建”建设，促进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助力新能源汽车、电池租赁、新型储能等产业发展，促进电动船舶全产业链发展；加强政府绿色采购，采购人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报价 10%—20% 扣除优惠；下达 2.3 亿元，支持林下经济、竹业、花卉等产业发展，提升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推动文旅经济发展，下达 4.84 亿元，支持平潭国际旅游岛、武夷山世界级旅游景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文旅品牌创建，推进文旅新业态发展，积极推动全省文旅公共服务提升，加大舞台艺术精品扶持力度，强化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打响“海丝起点·清新福建”品牌。

四是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省。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修复，下达 19.43 亿元，加快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任务清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情况，下达 7.83 亿元，支持网箱养殖清退、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海漂垃圾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安排 6.2 亿元，支持各地补充耕地、开展新一轮地质找矿、地质勘查等工作。下达 15.03 亿元，继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自然保护地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下达 22.98 亿元，落实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森林生态效益、武夷山国家公园和综合性生

态保护补偿等政策，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二）着力优化政策支撑，激发市场经济活力

一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围绕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充分运用财税优惠政策、政府采购等手段，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对遭受困难等情形的市场主体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持续实施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三乱”行为。截至5月底，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171.8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快速兑现。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包含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

二是积极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严格执行我省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分配办法，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成熟一批、发行一批。截至6月底，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00亿元，支持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教育、文化、农林水利等领域共631个项目建设，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拉动投资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117.22亿元，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用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福州市被列入中央首轮城市更新项目。

三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新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给予 1% 贴息补助，已发放贷款 1035 笔、贷款金额 80.06 亿元，惠及企业 626 家。强化金服云、基金云平台功能应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扩大政银担业务合作，截至 6 月底，省再担保机构在保业务余额 387.27 亿元，同比增长 17.66%，净资产放大倍数 8.54 倍。下达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0.98 亿元，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带动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59 亿元，有效激发劳动者自主创业积极性。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5 亿元，并将水稻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由国家产粮大县扩大到全省，有效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3433 亿元。

四是助力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下达 11.81 亿元，支持出台扩消费稳外贸稳外资的若干措施，促进企业参展稳订单、优化出口产业结构和外贸主体结构、积极扩大出口。支持外资企业加快到资，促进外资提质增效。制定我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出台汽车、家电、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等实施细则，统筹中央、省、市县资金超 5.6 亿元，支持开展汽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加快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农村商贸流通系统和城乡融合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福州市和厦门市入选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

（三）着力促进两岸融合，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支持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认真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支持推进闽台经贸合作，积极发展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客货运输航线，支持台胞来福建实习实训，鼓励更多的台湾学生、教师、医师、建筑师以及专业人士来福建，支持办好海峡论坛。持续支持6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提升，打造台农台商创业兴业聚集地和两岸农业融合示范样板。积极支持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参与乡建乡创项目，推进闽台乡建乡创样板村、样板镇、样板县建设。支持厦门、福州、金门、马祖深化融合发展，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

二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下达 15.8 亿元，支持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下达 15.5 亿元，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下达 38.1 亿元，支持耕地建设、粮食生产、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乡村发展水平。下达 38.85 亿元，支持河流治理、水系建设、水土保持和库区移民等工作。下达 20.49 亿元，支持海绵城市建设，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推动福道建设、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等。下达 20.16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及发放租赁补贴。

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高质量建设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推进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设立2亿元“丝路海运”专项资金，对航运企业拓展“丝路海运”航线、发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发展海铁联运等予以支持，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下达19.65亿元，重点支持老区苏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8.52亿元，有力支持老区苏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深化沪明、穗龙对口合作，进一步激发老区苏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积极筹措并及时拨付资金，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支持做好闽宁协作和援藏援疆工作。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一是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1—6月，全省民生支出2313.73亿元，增长3.3%，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1.9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1%，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聚焦群众关切，加快惠民实事项目落地见效，建立项目筛选、资金筹措、下达拨付、动态监测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30件为民办实事项目，下达125.64亿元，完成年初计划总额的112.8%。

二是全力稳就业保就业。下达9.51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与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下达1.29亿元，支持招募高校毕业生，鼓励青年到城乡基层就业。下达0.8亿元，用于各地脱贫人口跨省务

工奖励，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出台稳就业政策，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基础能力建设等，着力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出减负担、稳岗位、提技能的一揽子阶段性、组合式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助力稳就业保民生。

三是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下达 24.26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89 元提高到 94 元；下达 2.82 亿元，用于全省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下达 1.22 亿元，用于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建设和传承创新等。支持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下达 1.2 亿元，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下达 2.5 亿元，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薄弱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下达 4.76 亿元，落实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等补助政策；下达 3.18 亿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计划、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卫生健康科研和人才培养政策。加大医疗保障投入力度，下达 105.35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下达 6.08 亿元，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救助等；下达 1.29 亿元，支持各地开展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基金监管等。

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从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160 元；下达 31.26 亿元，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将省定低保最低标准从 5100 元提高到 5450 元。大力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下达 2.19 亿元，重点支持建设 40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5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等为民办实事项目。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 114 元，将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37 元、114 元；下达 2.87 亿元，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等。健全退役军人保障制度，下达 28.31 亿元，保障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等群体各项待遇落到实处。

（五）着力加强监督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深化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在财政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出财政秩序整治、纪法衔接等专题系列案例，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和普法教育。进一步优化智慧财审系统建设，截至 6 月底，已有 110 家项目单位上线办理业务，系统在线评审项目 148 个，送审总金额 115.66 亿元，项目上线率达 100%。持续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和线上合同融资，优化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模式，率先在全国建立跨省评审和专家共享合作机制，提高评审质效。

二是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坚持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厉行节约，提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办公用房管理、推进资产盘活利用等 13 条措施，将节省出的资金用于保民生、促发展。探

索建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管。建设“数字财政”，提高财政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决策精准性、有效性。扎实推进事中绩效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方式，增强管理实效。制定45项新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持续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是提升财政监管水平。加强财会监督，制定财会监督实施方案，深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聚焦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分别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提质扩面增效。截至6月底，在线监管平台累计监管资金55项超720亿元，惠及群众851万人（户）。持续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进一步净化行业执业环境。

（六）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优化债务管理，制定我省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强政府债务到期情况分析研判，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穿透式监测，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确保足额覆盖全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加强省对市县化债支持，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按期清零。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推进县级“三保”保障体

系改革，修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三保”保障压力较大地区的倾斜支持。从4月1日起全面实施“三保”专户管理制度，在除厦门外的所有县（市、区）设立“三保”专户，省市县三级库款资金优先保障“三保”专户需求，保障基层平稳运行。

三是不断加强平安福建建设。认真落实财政救灾应急预案，下达3.26亿元，用于龙岩、南平、三明、宁德等地强降雨后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等。保障安全生产，下达3.94亿元，支持消防队伍建设，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救助，保障“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建设等。保障粮食安全，统筹安排12.59亿元，支持省级储备粮库建设，改善粮油仓储设施条件，提高粮油储备能力。推进应急能力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增发国债资金，集中用于高标准农田、交通、水利、城市排水防涝、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等方面，有力支持我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上半年，全省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我省经济稳定向好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更大挑战；房地产市场仍处在调整转型过程中，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及预期；受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等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面临压力，部分市县基金收支出现当期缺口；部分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收支持续处于“紧

平衡”状态；部分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一些市县专项债券投向不够精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重点任务财力保障。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培植涵养财源税源，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持续做大财政“蛋糕”，有效保障“四大经济”、科教兴省、生态强省、民营经济强省、两岸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用好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政策工具，支持推动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建设，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落实好财税支持政策，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积极推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二是持续深化现代预算制度改革。认真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要求，谋划纵深推进我省财税体制改革举措，稳步推进财政重点改革任务。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将转移支付常态化监督资金范围由20项扩大到85项。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发挥好绩效评价的靶向作用，抓好绩效管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一体化运用，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是持续保障基层平稳运行。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落实好“三保”专户管理，强化运行监测，督促指导市县做好“三保”保障和风险防控工作，对确有困难的地区适时予以库款提前调度支持，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督促指导各级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加强债券项目管控和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建立健全全口径债务风险统计监测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是持续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制定财会监督问题库管理办法，及时将发现问题线索纳入问题库，推动实现问题发现、整改、复核、销账的全周期闭环管理。加快建设“数字财政”，推进财会监督问题库系统、财会监督风险防控系统、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系统的建设，推进财政与人行、税务、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完善风险预警模型，提升数字化监督水平。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防止铺张浪费。

五是持续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从政策设计、制度机制上剖析原因、堵塞漏洞，确保整改到位。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预算约束机制，将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整改成效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调整优化相关省级部门及市县项目资金安排，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

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凝聚力量、团结奋斗，担当作为、精准施策，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